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两个百年目标交汇与转换之年。公司紧紧抓住《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面向 2035 的新材料强国战略》带来的发展机遇，充分发挥自身资源、技术等优势，精进研发技术、提质生产运营、发力市场拓展，在新能源汽车、液态金属等领域持续深耕。受全球疫情持续、公司收购欧普特股权涉及的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研发投入增加等多种因素影响，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978.3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3.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46.1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330.31%。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各专门委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1年度，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继续租赁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设备、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及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签署金城·国投新材料示范园三期项目整体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核相关资料，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在年审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就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就推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推荐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事项进行了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

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继续租赁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设备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及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金城·国投新材料示范园三期项目整体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申

请不超过人民币捌仟贰佰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及时、全面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2021 年度，公司披露各类公告总计 113 份。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不规范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1 年度，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履行保密义务。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的沟通与交流，2021年度，公司以网上业绩说明会、深交所互动易、热线电话等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意见或建议，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认知。2021年5月12日，公司举办了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治理结构、发展战略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在线交流，更好地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2021年5月19日，公司参加广东证监局和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主办的广东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认真听取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建议或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年度，公司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364次。为方便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大会，2021年度，公司召开的2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三、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

（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

（三）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互动易、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最新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履职能力，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1日